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02 113年度投小字第231號

03 原 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被 告 密都飯店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黃竹發

14 訴訟代理人 胡榮傑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
16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之訴駁回。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事項：

22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3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24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UVC自動測溫除
25 菌防疫門（下稱系爭防疫門）買賣合約書第8條約定，兩造
26 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
27 轄權。被告雖抗辯，原告不符合消保法予以合理之審約期
28 限，合意管轄無效等語，惟原告所否認，被告未舉證說明以
29 證其說，是被告上開主張應屬無據。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3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0日向原告購買系爭防疫門
04 1組，簽訂買賣契約及報價單（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嗣
05 原告依買賣契約內容，派員至被告指定位置安裝系爭防疫
06 門，並經被告於111年3月10日驗收完成而受領，金額共計新
07 臺幣(下同)10萬元。兩造約定待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
08 核發首次購置防疫門(通道、艙)補助金後匯款。被告迄今仍
09 積欠貨款10萬元遲不給付，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
10 理。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提起本件訴
1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答辯狀則以：被告雖有
14 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惟原告販售之系爭防疫門，具有
15 嚴重物之瑕疵，原告未依保證之品質給付，亦未補正瑕疵，
16 被告爰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解除兩造間簽立之買賣契約，被
17 告自無依契約關係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原告應負瑕疵擔保
18 責任、債務不履行之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經查，兩造前簽立系爭買賣契約，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防
21 疫門，並於111年3月10日安裝完成，兩造約定買賣價金10萬
22 元；系爭防疫門未通過觀光局之經費補助等情，業據兩造之
23 買賣契約書、報價單及觀光局111年7月6日觀宿字第1110600
24 878號函等件（見本院卷第19-21、41-43頁）為證，且為兩
25 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復原告主張被告應依系爭買賣契
26 約、民法第367條給付買賣價金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7 前掲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防疫門是否欠缺契
28 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
29 金，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30 (一)系爭防疫門欠缺契約預定之效用而具有瑕疵

31 1.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

01 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
02 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
03 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民法第354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
05 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決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
06 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

07 2. 經查，本件兩造係於疫情期间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而原告亦
08 承諾系爭防疫門之規格具有「2秒內除菌率大於99%」，此有
09 兩造之報價單（見本院卷第21頁）在卷可佐。參酌兩造簽訂
10 本件買賣契約時，適逢國內COVID-19疫情嚴峻時刻，而被告
11 身為旅館業者，具有篩選疑似染疫旅客得否進入營業場域之
12 需求，並確保投宿旅客之健康安全，足認兩造係以「2秒內
13 除菌率大於99%」，且以具備消滅COVID-19病毒或與之相類
14 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細菌為要件，為系爭防疫門所應具
15 備之效用，堪可認定。惟觀之系爭防疫門之SGS測試報告，
16 可知測試結果為：「菌株名稱：大腸桿菌、作用時間：10分
17 鐘、滅菌率R(%)：>99.9」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且觀
18 光局之函覆，內容：「防疫門主要係設置於通道入口，旨在
19 提供住宿旅客在通過防疫門當下即時達滅菌效果，惟補正資
20 料附之SGS測試報告顯示經10分鐘方產生抗菌作用顯與常理
21 不合，且未說明滅菌燈具之效力範圍」，衡以被告購置系爭
22 防疫門之目的，即是期待系爭防疫門設置於通道入口，供旅
23 客能通過防疫門時達到即時滅菌之效果，而原告所提供之系
24 爭防疫門需長達10分鐘方產生抗菌作用，顯與被告設置防疫
25 門提供投宿旅客即時滅菌之目的相違，自影響防疫門之價
26 值、效用及品質，屬物之瑕疵甚明。

27 3. 至原告主張系爭防疫門具備「2秒內除菌率大於99%」之效用
28 等語，固據提出光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鎔科技公司)
29 產品規格書、焱鴻電子有限公司(下稱焱鴻公司)演算公式報
30 告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1-123頁)，惟原告所提之光鎔
31 科技公司產品規格書、僅能表彰光鎔科技公司曾有出具上開

01 產品規格書之事實，且荔鴻公司製作之演算公式報告書內
02 容，僅係依據光電特性所為之推斷，並非實際針對原告販售
03 之系爭防疫門進行檢測，均無法證明系爭防疫門有具備「2
04 秒內除菌率大於99%」之效用，是原告上開主張，實委難憑
05 取，礙難採信。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買賣價金，應屬無據

0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9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
10 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
11 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
12 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9條定有明文。又所稱依情形解除
13 契約，顯失公平，係謂瑕疵對於買受人所生之損害，與解除
14 對於出賣人所生之損害，有失平衡而言（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
15 字第4360號裁判意旨參照）。

16 2.系爭防疫門欠缺「2秒內除菌率大於99%」、消滅COVID-19病
17 毒或與之相類具呼吸道傳染性之病毒、細菌之效用，已如前述。
18 不僅減損其通常效用，抑且減低經濟上之價值，揆諸前
19 揭說明，足見原告於契約中已就系爭防疫門已達成保證品質
20 之特約，惟系爭防疫門欠缺依兩造約定應具備之品質，堪認
21 系爭防疫門確有瑕疵，則被告主張系爭防疫門缺少原告所保
22 證之品質，原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債務不履行等情，
23 堪認有據。而被告以113年4月2日之民事聲請狀暨答辯狀向
24 原告表示解除契約(見本院卷第35-38頁)等情，原告雖抗辯
25 被告未於期限內主張物有瑕疵，其此節請求已罹於時效而消
26 滅等語。然民法365條第1項雖規定：「買受人因物有瑕疵，
27 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買
28 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或自物之交付時
29 起經過5年而消滅」，惟原告提供之系爭防疫門缺少原告所
30 保證之品質，且非買受人所能立即檢查而知，故應以自物之
31 交付時起5年而定，從而，被告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尚未罹於時效，原告此節抗辯，自無足採。足徵被告請求解除系爭買賣契約，要屬合法，被告主張上開買賣契約業經其合法解除一節，應屬可採。既被告已依法解除契約，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10萬元部分，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蘇鈺雯